

吉林省地板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所抽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主导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采用随机抽样法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近期生产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第一、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第二、当同一型号规格 同一批次的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 1-2 包产品（当不能满足抽样数量时可适当增加包数，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备用样的合理需要），其中检验用样品抽取不少于 4 张（约 1m²），复检样品抽取不少于 8 张（约 2m²），备用样品抽取不少于 8 张（约 2m²）。

第四、采用随机抽样法在已经抽取的产品中分别抽取检验用样品、复检样品和备用样品。备用样品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1.3 样品处置

地板应用铝箔、塑料袋等不吸附甲醛的材料包装密封。最后进行包装，每个包装的封口处上下加贴封条，抽样人员与被抽查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确认。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暴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

1.4 抽样单

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者或销售者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信息，应由被抽生产者或销售者提供，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者或销售者确认。

2 检验依据

2.1 地板（浸渍胶膜层压木质地板）检验项目如表 1。

表 1 地板（浸渍胶膜层压木质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	------	------	------	--------	----

				安全 性指 标	性能 指标	其它 指标	
1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T18102	●			
2	静曲强度	GB/T 17657	GB/T18102		●		

2.2 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检验项目如表 2。

表 2 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安全 性指 标	性能 指标	其它 指标	
1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T18103	●			
2	静曲强度	GB/T 17657	GB/T18103		●		
3	弹性模量	GB/T 17657	GB/T18103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2.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抽取人造板时，生产日期明确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在检测甲醛释放量时，应按照国家 GB 18580-2001 进行检验及判定，生产日期明确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在检测甲醛释放量时，应按照国家 GB 18580-2017 进行检验及判定。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102-20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